臺北市政府 95.06.07.　府訴字第 0958436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
384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

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　○○、 ○○、 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係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所有，惟因渠等行蹤不明，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無從起徵，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、　○○之○○號、 ○○之○○號、　○○之○○號、 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號等房屋所占用，乃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90319200 號函指定訴願人等 6 人即各該房屋所有人自 89 年起代繳按各該房屋面積比例計算使用系爭土地面積之部分地價稅。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房屋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訴願人○○○○所有房屋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該 2 人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計其所有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 66.56 平方公尺及 30.90 平方公尺，乃核定應代繳 94 年地價稅各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990 元及 6,026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
甲字第 09462384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等 2 人猶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90286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本處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3842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核定申

請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 2 人代繳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更正各為新臺幣 11,598 元及 5,386 元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